

中国民俗学会章程

(2010年11月22日中国民俗学会第七届全体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为中国民俗学会(英文译名为China Folklore Society,缩写为CFS)。

第二条 本会由全国民俗学工作者自愿结成,是群众性的和非赢利性的民俗学专业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广大民俗学工作者,调查、搜集、整理、研究我国各民族的民俗文化现象,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搜集发布学术信息,促进学术发展。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搜集、整理中国民俗文献资料与田野资料,逐步建立中国民俗文化信息资源库。
- (二) 进行民俗学基础理论研究和专题研究,鼓励和组织民俗学田野作业。
- (三) 组织编辑出版民俗书刊,翻译、评介国外民俗学著作。
- (四) 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网络论坛、组织田野调查等方式,培养民俗学人才。
- (五) 组织和参与国内外民俗学学术会议,促进学术繁荣。
- (六) 积极参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七) 建设中国民俗学会网站,不断更新、维护,使之成为民俗学研究者及爱好者的学术家园。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从事民俗学的调查、搜集、整理、研究、编辑、教学、评论、翻译，提供或保存资料等方面做出明显成绩。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由相关学术单位介绍或本会理事 1 人介绍。

(三) 经秘书处审核、讨论通过，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四) 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照规定按期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端正学术态度，尊重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会秘书处备案；会员如果 2 年内既不交纳会费也不参加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视为自动退会，由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理事会，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全国会员总数的 15%。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时，须召集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总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会长、副会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学会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 审议通过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或授权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 学术上成绩突出，热爱民俗学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三) 会长、副会长任职期间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任期一届 4 年。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长由会长提名聘任，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和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聘任副秘书长，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 (四) 协调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 (五) 协商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协调与兄弟学会及其他民俗学组织的业务关系。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 100 元，多交不限；团体会员会费每年 3000 元，多交不限。在校学生会员和无工资收入者，会费减半。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会可设立民俗文化基金，用于奖励和扶持优秀民俗学工作者和民俗学研究成果的传播。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2010年11月22日中国民俗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民俗学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民俗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2010年11月22日